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背景：

桂江属跨市河流，涉及桂林、梧州、贺州、来宾四个市，为自治区领导担任河长的重要河流，一直未编制有流域规划。近年来，国家实施水网建设，广西已列为全国水网先导区建设首批试点省份，桂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网建设规划》总体布局之“纲”、“两横八纵、六河连通”中的一纵，是广西水网的主通道之一。编制桂江流域综合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按照广西水网总体布局的要求促进桂江流域水网建设，为国务院支持壮美广西建设重要文件提出的深化桂林水资源配置提升工程前期论证提供重要支撑，为长滩灌区等提供规划依据，以联网、补网、强链推动广西水网进一步完善及高质量发展。桂江流域目前存在防洪体系不健全、水资源保障能力不足、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不足、水生态环境改善有待提升等问题，制约了桂江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

为统筹桂江流域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以及防治水害、保护水生态环境等工作，开展桂江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是非常必要的。经批复的桂江流域综合规划是指导桂江流域治理、保护、开发和管理的依据。

7.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01	桂江流	1项	一、项目内容：桂江流域综合规划服务。

	<p>域综合 规划服 务</p>	<p>二、具体服务内容：</p> <p>1.规划目标</p> <p>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完善流域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与合理配置、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和流域综合管理四大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工程性缺水等薄弱环节建设，统筹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防治水灾害的关系，以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提高流域管理水平，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流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p> <p>2.规划任务</p> <p>本次规划应重视规划的基础调研，加强社会经济发展对水利的需求分析，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规划成果，重点完成流域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与合理配置、水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布局、流域综合管理等规划工作任务。</p> <p>3.主要工作内容</p> <p>3.1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分析</p> <p>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基础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p> <p>3.2 调研查勘</p> <p>深入现场，与流域内各市县有关部门座谈，调查了解流域综合治理开发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对流域治理开发的主要设想与要求，水资源开发利用有关限制性因素等。</p> <p>现场查勘主要掌握规划河段河道地形、地质、农田与人口分布、河道水环境状况和开发利用的可能性等，了解现有工程情况及存在问题。重点查勘流域严重缺水区、水灾害防治薄弱区、水环境问题突出的河段（区域）等。查勘规划的重点水工程的场址或坝址及工程建设制约因素，重点查勘桂林水资源配置提升工程、长滩灌区工程等。</p> <p>3.3 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现状与形势分析</p> <p>分析当前桂江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供给安全、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及水生态环境安全、水资源和水能资源开发对粮食安全、流域综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规划水平年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对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管理的需求。</p> <p>3.4 总体规划</p> <p>提出规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总体目标和控制性指标。</p>
--	--------------------------	---

		<p>明确主要任务和总体布局。根据需求和存在问题，优化流域总体目标；复核流域各河段功能的定位，完善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管理及不同功能区的主要任务，统筹考虑，优化确定流域防洪减灾的总体布置、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格局，优化制定流域总体规划方案。</p> <p>3.5 防洪规划</p> <p>研究流域气象与洪水特性，历史洪灾及成因，分析流域现状防洪能力，分析流域防洪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挑战。研究提出流域防洪治理原则、方针，防洪任务及总体目标，研究防洪总体布局，选定整体防洪方案，制定防洪工程措施规划和防洪非工程措施规划。</p> <p>3.6 涝区治理规划</p> <p>调查流域内易涝区域，梳理治涝工程目前存在问题，提出治理标准和治涝措施。</p> <p>3.7 水资源规划</p> <p>对现状年的社会经济指标、供水设施、供水量进行调查。评价区域节水水平、用水效率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p> <p>(2) 需水预测。</p> <p>对现状基准年以及规划水平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和行业需水量进行预测，并进行合理性检查。</p> <p>(3) 水资源供需分析。分析可供水量，进行供需分析，推荐合适的供需平衡方案。</p> <p>(4) 水资源配置。</p> <p>提出规划年水资源配置方案。对重点城市制定遇连续干旱年或特殊干旱年的水资源调配方案和应急预案。</p> <p>(5) 水资源总量控制。</p> <p>研究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与经济协调性，提出节约用水的建议，并根据需要调整重要供水工程的布局。</p> <p>3.8 节约用水规划</p> <p>对桂江流域节水现状进行调查分析，分析计算节水潜力，拟定流域节约用水规划方案，提出节水目标、节水发展方向、主要</p>
--	--	---

		<p>任务和节水措施方案，提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配套制度建设、水价政策建议等内容。</p> <p>3.9 城乡供水规划</p> <p>提出流域水资源配置方案，从流域层面研究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在保障流域城乡供水安全方面的作用，提出供水安全保障措施。</p> <p>3.10 灌溉规划</p> <p>调查流域内现有灌区情况。根据流域内土地资源和水资源情况，进行流域灌区发展规划。必要时可对重要灌区及水源单独论述。</p> <p>3.11 跨流域调水规划</p> <p>研究提出跨流域调水规划的必要性。初步提出跨流域调水的水源、调水线路、受水区范围、工程任务以及调水规模，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国家以及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资源的需求，经综合比选提出跨流域调水实施意见。分析跨流域调水对调出区的不利影响，提出削减调水影响的对策。</p> <p>3.12 水力发电规划</p> <p>结合桂江生态保护要求，识别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已建中小水电，按相关管控要求作出限制或退出的整改方案。结合桂江航运规划的调整，研究已建梯级是否需要开发方案调整，对需要调整的提出调整方案。</p> <p>3.13 航运规划</p> <p>合理开发利用航道资源，分析航运需求，结合流域最新航运规划、湘桂运河工程等前期工作情况，提出通航标准及航运枢纽工程。</p> <p>3.14 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规划</p> <p>(1) 桂江流域水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全面调查和评价流域现状地表水功能区水质、排污口、水生态环境和饮用水源地及水资源保护监测、管理状况。总结分析流域水资源保护现状、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p> <p>(2) 桂江流域水功能区划复核。对流域内地表水功能区划进行复核调整与补充。</p> <p>(3) 核定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放意见。</p> <p>(4) 面源控制与内源治理。提出面源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和要求。提出内源治理措施和要求。对内源污染治理难度大的区</p>
--	--	---

		<p>域，提出内源综合治理的示范措施及技术要求。</p> <p>(5) 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要求，结合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水生态空间范围，分类提出管控措施。</p> <p>(6) 生态需求确定及保障。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取水许可等要求，明确河段生态流量保障预警取用水应急管控要求。</p> <p>(7) 重要生境保护与修复。明确主要生态保护目标和区域，提出各类对策措施实施的范围、目标及具体方案。</p> <p>3.15 地下水保护规划</p> <p>复核地下水分区，评价分区开发利用现状，确定规划目标和任务、地下水保护总体方案和布局；提出地下水管控整体方案、地下水开发方案、地下水保护方案；提出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实施意见。</p> <p>3.16 水土保持规划</p> <p>根据本流域水土流失的特点，结合本次规划复核的水土保持调查情况，在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规划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全国水土保持三级区划及水土流失“两区”划分复核成果进行编制和完善。</p> <p>3.17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p> <p>对桂江流域干支流河湖岸线成因和特点、利用类型、利用率、存在问题等现状进行评价；对未来河道整治工程实施后的岸线资源情况进行评价，提出可资利用的岸线和相应的利用条件。复核桂江流域对岸线开发利用的需求进行分析。进行岸线功能分区，提出岸线开发利用条件、方向、限制条件等管理意见，提出岸线保护的意見。提出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复核和调整意見。</p> <p>3.18 重大水工程规划</p> <p>根据总体规划要求，提出拟在近期兴建、影响全局的关键性水工程进行规划。重点对桂林水资源配置提升工程、长滩灌区工程、湘桂运河工程等重大水工程进行规划。分析工程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论证工程的可行性，明确工程建设任务和目标，初步确定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参数，初步拟定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主体工程量和工程投资。</p> <p>3.19 流域综合管理规划</p>
--	--	---

		<p>(1) 流域管理体制。提出完善流域水利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流域综合管理的意见。</p> <p>(2) 涉水事务管理。提出完善涉水事务社会管理措施的意见。研究重要控制性枢纽工程的水资源与防洪调度方案，提出流域统一管理意见。</p> <p>(3) 能力建设。提出需制定的流域水行政执法相应的配套条例、制度、规则或实施细则的意见。</p> <h3>3.20 智慧水利规划</h3> <p>以实现“四预”业务应用为目标，提出智慧桂江总体架构，提出完善数字孪生信息化基础设施、打造数字孪生平台、建设水网调度指挥体系、构建网络安全和保障体系、推进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的建设意见。</p> <h3>3.21 实施意见与实施效果评价</h3> <p>提出规划实施意见与实施效果评价。</p> <h3>3.22 环境影响评价</h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相关环评规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章节的编制。分析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为规划管理提供决策依据。</p> <h3>3.23 保障措施</h3> <p>以实现规划目标、完成规划任务、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研究制定具体的保障措施。</p> <h2>2.规划范围</h2> <p>本次规划范围为桂江全流域，面积共计 18150km²，涉及桂林市、梧州市、贺州市、来宾市共 4 市 22 个县（市、区）。</p> <h2>3. 规划期</h2> <p>现状年为 2022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p> <h2>四、进度要求：</h2> <p>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计划需要 31 个月，时间为 2024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各时间节点控制如下：</p> <p>(1)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作计划、工作大纲的编制，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查勘；</p> <p>(2) 2026 年 12 月底前，编制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桂江流域综合规划》审定稿；</p>
--	--	---

		<p>五、成果文件要求： 《桂江流域综合规划》及相关附表、附图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十五份。</p> <p>六、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p> <p>七、成果归属 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八、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5 名项目实施人员。</p>
▲一、商务要求		
交付成果时间及地点	<p>1、提交成果时间：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形成规划最终稿并交付采购人。</p> <p>2、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须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	
付款方式	<p>分期付款，款项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p> <p>（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交工作计划和报告大纲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p> <p>（2）进度款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预算安排进行支付；</p> <p>（3）中标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十天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p> <p>注：满足支付条件时，应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内容、按时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 所有服务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购买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p>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人员配备方案等
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